



2025 年度乐亭县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岗规则

1、选岗人员范围为安置地选择乐亭县的 2025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公开选岗由县本级组织、集中实施，安置岗位全部公开，一次性选岗，不再另行组织选岗。

3、根据我县编制情况及用人单位需求，所提供的岗位及相关要求作为选岗参考，不作为选岗限制条件。

4、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岗排名按档案量化评分分数由高到低依序排名，不区分职级。分数相同者，依据河北省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安置办【2021】3 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服役时间长短、立功等级高低、立功次数多少、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经历、伤残情况、入党时间、担任骨干（班长或副班长等职务）情况等以上七种情况，由先至后依次比较,得出排名顺序。

5、选岗前，由属地退役军人安置部门通知所有参加选岗退役士兵，查阅档案量化评分分数、安置计划和选岗规则三项公示内容（公示期为 7 天）。参加选岗人员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县退役军人安置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过期视为无异议。参与选岗的退役士兵在公示期内，要结合自身档案量化评分排名及岗位情况提前做好选岗准备。



6、及时召开选岗大会，由属地退役军人安置部门提前2天将选岗时间和选岗地点通知到所有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凭退伍证和身份证入场，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参加选岗退役士兵要遵守选岗纪律，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依照档案量化评分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选岗。待选人员在指定地点有序等候，选岗结束后自行返回。

7、选岗时严格按照公示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自主选择岗位，每人选岗时间不超过5分钟。

8、选岗过程中如出现个人自愿放弃选岗等情况，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然后按档案量化评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选岗名次。

9、岗位一经选定不能更改，选岗结果将在乐亭县政府网站进行线上公示，同时县退役军人安置部门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

10、未按时参加选岗、选岗时自愿放弃、选岗超时及拒绝选岗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11、选岗现场全程录像录音，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12、本规则由中共乐亭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315-4601663